

東區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主席）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强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副主席)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卓美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區副指揮官
司徒淑嫻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嘉賓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	教育局 常任秘書長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 副秘書長
陶慧珠女士	教育局 總新聞主任(教育)(2)
陳淑嫻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負責者

馬利德太平紳士	水務署 署長
吳孟冬太平紳士	水務署 助理署長〔發展科〕
江覺靜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錫駒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張雲正太平紳士	香港郵政 署長
蕭黃慧玲女士	香港郵政 總經理（門市業務）
陳玉芬女士	香港郵政 總經理（管理事務）
蘇錦樑太平紳士	商務及經濟局 副局長
胡偉文先生	商務及經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秘書

陳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總新聞主任(教育)(2)陶慧珠女士及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陳淑嫻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2.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李偉正先生已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榮休，歡迎新任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出席會議，並感謝已榮休的前總監李偉正先生對東區的貢獻和努力。

3. 另外，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雷錢耀珠女士亦已於 2011 年 2 月 9 日榮休，主席歡迎新任的陳淑嫻女士出席會議，並表示雷太服務東區 4 年多，任內對東區貢獻良多，她代表全體議員感謝雷太。

4. 主席亦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副指揮官卓美真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初稿

5. 東區區議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負責者

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局方的工作。
7. 曾健成議員申報他的太太是幼稚園校長和教師。
8. 許嘉灝議員申報他是一所特殊學校的校監。
9. 古桂耀、曾向群、曾健成、劉興達、黎志強、蔡素玉、趙資強、趙家賢、郭偉強、許嘉灝、陳啓遠、江澤濠等 1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指局方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專上教育，令中學缺乏支援，難以提升教學質素，造成斷層，他希望局方可講解提供資源予中學的概括情況。
 - (b) 有議員表示支持因人口數量變動而縮減班級，同時他亦關注內地適齡學童可能回流本港引致學位需求增加的應變措施。
 - (c) 有議員表示幼稚園前線老師既有合資格的水準，亦有認可師資，但收入卻沒有保證，他認為應為他們制定標準起薪點。
 - (d) 有議員認同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龐大，但在環保教育方面卻明顯不足。他提及與環保相關的聚會中經常以國際學校參與居多，而本地學校只是一年一次舉辦戶外實地學習。他認為現今青少年的生活模式較少接觸大自然，不利於政府推行環保政策，他希望局方考慮加強環保教育。
 - (e) 有議員認為學券制已實施多年，政府應該將學前教育納入免費教育制度之內，以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此外，該議員指已結束營辦學校的校舍往往空置多年，浪費資源，例如筲箕灣聖馬可中學、柴灣官立小學等，他希望局方正視這個問題。
 - (f) 有議員指香港是生物多樣化的城市，例如南生圍，但交通不便，而且受到發展土地的威脅，所以她在多年前曾建議政府購買這些土地，進行保育，當時估計約需 40 億元。她指現時政府財力豐厚，希望局方可考慮購買這些土地，為學校提供環保教育的場所。
 - (g) 有議員關注跨境學童由深圳來港上學的安排。他指現時來港上學學童所乘搭的保母車未被深圳當局認可，影響數以千計每天需要跨境上學的學童，他希望局方可提供協助。

- (h) 有議員認為現時為中小學而設的品德、公民和國民教育過於零散，多年來亦較為偏重國民教育。他認為品德、公民和國民教育應環環相扣，層層遞進，才可令兒童對權利、義務和責任的認知較為完備，他希望局方可改善課程。
- (i) 有議員述及過往香港市民在殖民地時代，已長期缺乏國民教育，他希望學生不只懂得唱國歌和參加往內地的交流團，局方也可配以具體課程，加強青少年對國家的認知。另外，他希望局方可減低學生貸款利息，或適當地寬免利息，以減輕學生家長的負擔。
- (j) 有議員指現時融合教育的政策，把輕度智障的學童安排到常規學校就讀，不但影響教師、教學方式和其他班級的學生，亦令特殊學校收生出現問題，他希望局方檢討是項政策。既然特殊學校資源許可，應安排輕度智障的學童在特殊學校接受特殊教育，以加強他們的吸收能力。
- (k) 有議員指香港的教育制度確實曾培育眾多精英，擁有蜚聲國際的成績。但他認為除了學術外，也應提供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教育，並指現時德育、體育、群體生活、美術和環保等的教育不足夠，主要因為老師需要照顧大班的學生，未能兼顧個別學童的其他發展，他希望局方落實研究小班教學，而不只是縮減班數。
- (l) 有議員關注為家長提供的選校資料。他指每年均會收到一本「中學概覽」，提供優質的選校指南。由於不少家長會向區議員諮詢選校意見，所以他把概覽上載在網頁，並留意到一星期已有超過二百次下載紀錄，所以他希望局方可更好地安排在網絡發放選校資訊，令家長可選擇心儀的學校。
- (m) 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 (i) 是否可以考慮增設夜校，為基層市民提供進修機會，加強他們的競爭力；
 - (ii) 返回內地的人士一旦因通脹而回流本港，適齡入學的人數將會大增，是否已備有應變措施；
 - (iii) 學券制為前線老師造成工作壓力，何不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
 - (iv) 是否曾考慮檢討學券制，為何未有提出新的方案；
 - (v) 為何未有考慮把空置的校舍供社福機構或宗教團體使用；
 - (vi) 可否聯繫深圳政府在出入境口岸設置停車區及研究發出在港就學證明，協助跨境學童來港上學；

負責者

- (vii) 隨著人口老化，政府可否為長者提供正規學院，令長者可在退休後繼續進修；以及
- (viii) 局方是否有參與制作「中學概覽」或撥款資助印刷。

1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及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在過去十年已投放大量資源在中學教育，其中最主要的支出為老師的薪酬。在 2000 年，中學的師生比例為 1 比 18.5，現時師生比例已提升約為 1 比 15.2。此外，教育局投放龐大資源，支援高中的課程改革。過往以文理分科，學生選擇不多，現時則備有一千多個選科組合，顯示政府更尊重學生的選擇。部分與職業相關的學科，如學校師資不足，局方會投放額外資源給學校向外採購所需服務。
- (b) 就有關適齡學童人數波動的應變措施，統計署每年均提供預測數據，而教育局會根據預測的升降趨勢，估計對學位的需求。目前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正希望透過有秩序地減少班級數目，紓緩學生人口大幅下跌對收生不足中學帶來的壓力，因局方已預計到由現時至 2016 年，入讀中一的人數將出現持續下跌的趨勢。另一方面，由於入讀小一的學童人數在未來有所回升，以致在 2016 年以後，中學的學位需求亦相應回升。局方會採取不同的應變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 (c) 局方已備有措施，聯繫相關部門，包括警方、入境處和海關，商討如何加強跨境學童巴士的服務；由於口岸安全問題，必須設有客量上限。局方正思考長遠解決跨境學童交通安排的方法。
- (d) 學前教育著重培育幼童對學習的興趣，不須讀寫背誦，而是要令幼兒懂得群體學習、喜歡上學和閱讀，屬心靈和社交的培訓。目前學前教育以私營運作，種類繁多，可迅速回應市場的變化。幼稚園的收費由每月千多元至萬多元不等，而幼稚園教師的資歷和培訓背景亦差異甚大；若貿然將學前教育統一為免費與強制，不單會扼殺家長的選擇，也可能會影響部分學歷不高但有愛心、表現良好教師的工作機會。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自 2007/08 學年推出後，私營運作和政府資助的混合模式令教學質素有所提升，實屬可喜。

〔會後備註：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就學券計劃作出檢討，並於去年底向政府提交《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局方現正研究報告內容，並考慮日後推行學券計劃的進一步改善措施，以切合本地的需要及發展特色。〕

- (e) 除學券資助外，有經濟需要的家長可另外申請學費減免資助。現時幼稚園半日制的學費減免上限為每人每年 18,700 元，而全日制的學費減免額上限則為每人每年 30,200 元（會後備註：均包括學券資助額 14,000 元）。
- (f) 局方備有機制處理空置校舍的使用，包括繼續作教學用途，或交回其他政府部門如房屋署或地政署。局方亦設有機制考慮空置校舍的其他用途，例如把空置校舍交與合適的機構，翻新後作培訓用途。聖馬可中學的辦學團體在學校搬遷至愛秩序灣後，已把學校原址用地交還政府，作教學用途。
- (g) 政府向來重視國民教育。多年來，教育局透過在校內升國旗、唱國歌等活動、以及在學校課程內加入認識國情，讓學生對國家現況和發展有全面的認識；同時，亦有計劃地透過組織內地交流活動，以培養學生對國家的認同感及貢獻國家的情操。局方按去年施政報告的建議，已進行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內容，發展國情教育課程的框架，著重認知和情感的培育，提升同學作為國民的觀念和自豪感。
- (h) 學生貸款的利息以不盈不虧為原則，但由於現時銀行的利息十分低，學生貸款的利息便顯得較高。現時守規則還款的學生和延遲還款、甚至欠交貸款的學生，需付同樣利息。局方在去年推出第一階段諮詢，亦留意到公允性，在今年上半年推出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時，可針對這現象，研究可否令準時或提前還款的學生享有較低息率。至於還款有困難的學生，現時已設有機制，學生可申請延遲或無須還款，只有理據充足，局方便會批准。
- (i)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有較為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應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有較輕微殘疾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局方希望社會人士和學校不要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負累。相反地，融合教育可為學生提供學習關愛他人的機會，是身體力行的學習良機；對社會共融和品德培育，均有裨益。局方一直有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j) 局方已落實小班教學政策。「小班」指每班學生人數為 25 名，局方已增撥資源，為教師提供多元專業發展計劃，以期學校能充分發揮小班教學的優勢。現時已實行小班教學的學校佔總數八成；另外兩成學校因個別考慮而仍維持原有的收生人數，局方會尊重學校的決定。

負責者

(k) 在推行德育教育方面，局方已在各個學科都包涵德育教育的原素，例如初中的綜合人民學科和高中的通識科。

(l) 局方的網頁已備有「中學概覽」，其承印者為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並由局方提供資源。

〔會後備註：《（中文及英文版）的網上版，載於局方的網頁 (<http://www.chsc.hk/secondary>)；概覽的中文版印刷則主要派發給現屆就讀小六的學生家長。局方鼓勵公眾人士使用《中學概覽》的網上版，除了基於環保因素，最重要是學校可按需要適時更新網上資料，這樣家長就能夠方便地掌握最新的學校資訊。》〕

(m) 局方資助認可的夜中學課程，凡符合資格的學生在完成課程後，便可申領有關津貼。

(n) 局方從兩方面進行環保教育，第一方面在課程中滲入環保意識，如小學常識科、中學地理或生物科等。另一方面，經由身體力行的學習經驗，如綠化天台計劃，另有百多間中學參與中央分派午飯的計劃，收集廚餘循環再用等，希望令學生由日常生活的學習中，親自體驗和實踐環保。

11. 主席多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總新聞主任(教育)(2)陶慧珠女士及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陳淑嫻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水務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12. 副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太平紳士、助理署長〔發展科〕吳孟冬太平紳士，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江覺靜先生及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楊錫駒先生出席會議。

13.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4. 傅元章、曾健成、黃建彬、梁兆新、陳啓遠、黎志強、羅榮焜、古桂耀、呂志文、江澤濠、林翠蓮、梁淑楨、陳添勝、杜本文、鄭志成、趙資強、趙家賢、趙承基、梁國鴻等 19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有議員反映筲箕灣區爆水管頻密，尤其鯉景灣，差不多每月亦會發生，他期望署方可解決問題。
- (b) 有議員要求署方交代日前跑馬地水管爆裂事故。
- (c) 有議員讚許署方晚間外展搶修的服務優良，他反映北角區往往得到及時及負責任的服務。他指署方雖已計劃為鰂魚涌區更換水管，但進展緩慢，往往需時兩個多月亦未能完成工程，他希望可加快進度。
- (d) 有議員同樣關注更換水管的工程。他反映在英皇道進行的工程，經兩年多仍未完成，而且一再延誤，他希望署方可準確估計工程的困難程度，為居民提供正確的訊息。議員指經由大眾傳播媒介發放節約用水的訊息，效果會更良好。
- (e) 有議員反映柴灣峰華邨和興華邨的咸水經常不能運作，令居民必須以淡水沖廁，他希望署方盡快解決問題。
- (f) 有議員反映過往在炮台山區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十分鐘便有職員到達現場，而且搶修後會聯絡大廈法團跟進，並告知問題所在。他希望署方可加快更換水管工程。他指居民如希望申請以咸水沖廁，手續繁複，而且更換咸水水管收費昂貴，署方又缺乏監管，加重法團負擔。
- (g) 有議員指柴灣由於經常有重型車輛行走，水喉爆裂情況嚴重。
- (h) 有議員提及，為支持節約用水，由東區區議會管理的所有社區會堂，近日已完成更換節約用水的沖廁及水龍頭設施。
- (i) 有議員認同水乃地球最寶貴的資源。他反映早前太安街水管爆裂事故更需超過兩小時才可覓得開關掣，而再於個多小時後才可停止食水供應，浪費很多珍貴的食水。他希望署方認真檢討及改善應變措施。
- (j) 有議員反映署方在鰂魚涌區更換水管，影響商鋪的人流。另外，她亦希望署方認真監管工程進行時的安全問題。
- (k) 有議員認同食水是地球非常珍貴的資源，水管爆裂會令數萬立方米食水流失，浪費金錢之餘，亦甚擾民。他反映在 34 度高溫下，曾發生 34 小時缺乏食水煮食及洗澡的事故，至重新供應食水，水質

又未如理想。他認為如不配以全面優質管理，未能防範未然。

- (l) 有議員反映北角健康邨的水壓不足，幸得署方員工反應快速，協助居民處理事故。但他指近日因馬寶道水管爆裂事故，曾致電署方 24 小時諮詢熱線，但一直只可聽取錄音以中文講述跑馬地事故後，便完成通話，重複致電亦然，他希望可改善熱線系統。
- (m) 有議員讚賞署方處理耀東邨水管爆裂事故反應迅速。另外，他指配水庫被用作掠衣服及違例泊車，希望署方可提供熱線，供市民舉報。
- (n) 有議員讚賞署方在社區聯絡方面，較其他工務部門為佳。他反映去年 12 月在英皇道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時，他與署方負責當區的員工共同監察搶修工作至天明，因而得知署方維修工程方面的水準，無庸置疑。但他希望署方可改善事故的通報機制，以便區議員協助將重要的訊息向居民發報，他表示當天只由公關人員回覆他的查詢，而且遲遲才可獲得資訊。
- (o) 有議員反映年初在柴灣道興民邨曾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經歷 3 小時多才可覓得開關掣。
- (p) 有議員反映數月前，小西灣區經常因柴灣區咸水管爆裂，而致暫停咸水供應，雖然署方已承諾安排維修，但主要管道在 2013 年才可完成修補，他希望可縮短修補時間，方便市民。
- (q) 議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鯉景灣是新填海區，可能會沉降，現時的新科技是否可配合；
 - (ii) 署方是否以噪音監測儀的科技測量到日前跑馬地 18 吋喉管爆裂的滲漏；為何事故發生後 6 小時仍未可覓得開關掣；開關掣的位置何在；是否沒有設計圖顯示位置；黃泥涌道路面狹小，6 小時未能覓得位置的責任誰屬；
 - (iii) 6 小時共浪費多少食水；喉管爆裂共浪費多少食水，佔全港總量多少；
 - (iv) 在進行更換水管工程以前，是否未有估計地下情況，評估工程的困難程度，例如遇有地下電線或高壓電纜等，以致工程一再延誤；
 - (v) 鰂魚涌舊區多以淡水沖廁，用戶多達二千，但其水錶經常損壞，原因何在；署方可如何跟進，協助解決問題；
 - (vi) 透過何種渠道向居民傳遞節約用水的資訊；
 - (vii) 本港過往數年，人均用水量是否有下降趨勢；

負責者

- (viii) 「全面管理」的模式可減少多少由內地輸入的水量；輸水系統流失的比率多少、過往數年是否有下降趨勢；
- (ix) 本港購買東江水的合約是否設有條款，訂明可因應本港的儲存量而減少輸入量，以節約納稅人的金錢；
- (x) 是否設有專門組別研究珠三角和東江水污染問題；
- (xi) 在喉管爆裂的情況下，是否備有應急措施，協助商戶解決其時的經濟損失；
- (xii) 私人樓宇是否可申請安排水管滲漏測試；
- (xiii) 東區大部分水管均未更換，如出現類似跑馬地事故，是否亦需要 6 小時才可覓得開關掣的位置，是否備有設計圖列明其位置；
- (xiv) 較早前署方曾申請用地，在柴灣安裝水箱，東區共有多少水箱，位置何在；
- (xv) 在東區更換喉管的進度為何、柴灣區已更換多少、未曾更換的又有多少、時間相距多遠、何時可完成所有更換；
- (xvi) 大部分高層的住戶由於大廈未安裝加壓泵，往往導致水壓不足，影響熱水爐運作，是否曾接獲相關投訴及跟進，並提供解決方法；
- (xvii) 西灣河及鯉景灣的水管相對較新，但仍頻頻爆裂，是否曾檢討事故因由；
- (xviii) 是否備有喉管分佈的設計圖，是否會定時更新；
- (xix) 經「噪音記錄儀」技術測試得出滲漏結果後，多少個案會落實維修；
- (xx) 可否加快更換喉管工程；是否需要增加投放資源，以加快維修；
- (xxi) 日本的座廁水箱上設有洗手設備，可以將水循環再用，是否可列為節約用水的設施；
- (xxii) 為何鯉景灣的水管只使用了 20 多年，便頻繁爆裂，影響居民及商舖；
- (xxiii) 再造水的非飲用用途為何，例如洗手；
- (xxiv) 更換水管的工程是否全部聘用承辦商負責，為何容許承辦商的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煙不離口，此舉可能引致工業意外；
- (xxv) 過往杏花邨暫停供應食水事故，往往由於柴灣區水管爆裂而致，可否設法解決；
- (xxvi) 柴灣漁灣邨前更換水管的工程是否已完成，以免導致柴灣區全面交通阻塞；
- (xxvii) 署方如何迎接時代挑戰，將管理達至全面優質，並以新思維針對問題核心；
- (xxviii) 24 小時諮詢熱線是否可直接接駁至客戶服務中心，不必浪

費時間收聽錄音；以及

(xxix) 因水管爆裂而引致商鋪蒙受經濟損失，或居民因此而被逼使用淡水沖廁所需的費用，是否設有索償機制。

15.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力求改善。
- (b) 署方每月均會按本港水塘的存水量，以及估計雨量，向廣東省提出下月東江水供應量，不會造成浪費。廣東省按安排向香港提供原水水質參數，而署方亦在接收供應的起點，即木湖抽水站，設有 24 小時在線監察，監察供港東江水的水質。一直以來，東江水的水質符合國標地表水相關的標準。東江水抵達本港後，亦會經濾水廠嚴謹處理，才送至各用戶，食水質量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市民可以安心飲用。
- (c) 署方察覺到香港人均用水量處較高水平，尤其沖廁海水用量。署方希望透過公眾教育把節約用水的訊息傳達至每一階層。現時人均每日淡水用量約為 130 公升，而沖廁海水人均每日用量約為 90 公升。雖然沖廁海水不收費，但供應需要能源，節省沖廁海水用量可節省能源。
- (d) 至於東江水是否足夠長期供港，廣東省在 2008 年分配予香港的最終每年供水量為 11 億立方米〔見會後備註〕，現時供水協議的上限為每年 8 億 2 千萬立方米，備用量充足，配合節約用水教育，署方相信按現時供水安排，有足夠水資源應付香港 2030 年及以後的用量。

〔會後備註：根據廣東省在 2008 年發佈的〔廣東省東江流域水資源方案〕中的訂明。〕
- (e) 因環保考慮，世界各地的主流意見，均為建構節約用水的社會。署方會透過全面水資源策略，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水資源的供求，實現節水型社會的理念。
- (f) 迅速回應喉管爆裂事故、加快水管復修工程和加強監管工程等工作，均為署方日常的關注。
- (g) 本港主要的公共設施，多設在地底，形成密集管道網絡，對更換喉管的工作造成一定障礙，而且由於需要盡量保持交通暢順，署方在

繁忙的道路上需要將挖掘的範圍縮小至數十米，以及在每段道路上的有關工地保持一段頗長的距離，以免對交通造成過大影響。接駁喉管方面，亦需待停水通告安排妥當，才可進行。

- (h) 署方認同須要特別照顧復康用品商舖，稍後亦會安排實地視察。署長本人述及曾參與建設中區半山行人自動電梯系統的工程項目，亦採取與現時相同的策略，盡可能為當區商戶和住戶在工地安排上提供適切的支援，尤其是在營運上有特別需求的商舖。換言之，雖看似簡單的更換水管工程，但實際上由於地下管道密集和部份商舖住戶對工程的特定需要，其進度因而受到一定限制。現時進度約為每月 30 公里，較其他國家為快速，例如台北市和澳洲部份城市現時每年進度為 100 公里以下，英國更以百年計劃進行類似工程。
- (i) 本港的水管網絡較為老化，所以署方已加強探測密度，以掌握重要位置的水流參數、滲漏的變化情況等，從而安排點對點修復，防範未然。署方數年前已引進噪音記錄儀進行定點區域探測，亦在老化水管幹道和爆裂時可能引致廣泛交通擠塞的水管段落等重要位置，安裝噪音記錄儀。每個記錄儀所能覆蓋的範圍細小，只有約 20 至 50 米，所以只能在重要位置安裝。在分析收集到的數據及確定水管漏水位置後，便可即時搶修。
- (j) 鯉景灣鄰近海邊，水土流失會影響水管狀況，但並非造成爆裂的主因，水管老化亦會導致爆裂。署方已有安裝噪音記錄儀，亦會加快更換老化水管。長遠而言，在新的管理模式下，必須加強探測的力量和減少水管網絡的水壓。
- (k) 就減壓安排而言，新建的水管網絡在部份位置可預留約 2x2 米平面設立豎井，設置減壓掣閥和監察流量的儀表，例如啓德新發展區水管網絡內的相關設置。此舉避免因配水庫處於高位，低處水管壓力過高引起爆裂的情況。
- (l) 署方正為全港舊區安裝減壓裝置，但面對重重困難，因大部分地區均需在多處地下管道密集的有限空間挖掘，以求取得足夠空間，安裝減壓掣閥。
- (m) 更換水管工程會於 2015 年完成，個別地點會特別加強監察或加裝減壓裝置處理。
- (n) 緊急維修方面，在遇上爆裂事故時，署方會首先安排關上開關掣，以隔離爆裂的水管，終止水流，然後進行維修。就跑馬地事件而言，

負責者

該處水管的直徑為 450 毫米，巨大之餘，橫支亦多，由於屬有壓網絡，水可雙向流動，所以除關閉主喉外，支喉也得關上，不然水亦會流入。當天便共需關上二十多個水掣，才可隔離爆裂水管，進行維修。當天上午十一時左右，水車和水箱已經到達現場備用，署方會檢討數量是否足夠。

- (o) 香港人口稠密，用水量大，臨時供水需要在多處安放水箱。署方感謝區議員熱心協助，協調區內需求，並會繼續尋求改進的空間。
- (p) 舉報水管爆裂，可在熱線接通及選擇語言後，連按‘0’字兩次，便可報告詳情。署方亦會檢討報告事故的錄音是否過長，以及在水管爆裂事故發生時，電話線路繁忙的可能改善措施。

〔會後備註：市民可利用熱線，舉報有關水務署其他服務的事宜。〕

16. 主席多謝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太平紳士、助理署長〔發展科〕吳孟冬太平紳士、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江覺靜先生及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楊錫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郵政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1 號）

17. 主席歡迎香港郵政署長張雲正太平紳士、總經理（門市業務）蕭黃慧玲女士及總經理（管理事務）陳玉芬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18. 香港郵政署長張雲正太平紳士從宏觀角度向議員介紹署方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19. 副主席申報他的議員辦公室設在柴灣郵局鄰近，不時被排隊的市民阻塞出入口。

20. 趙承基、趙家賢、鄭志成、顏尊廉、羅榮焜、傅元章、勞鏢珍、曾向群、曾健成、江澤濠、杜本文、黃建彬、曹漢光、鍾樹根等 1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表示基本上滿意署方的服務。他反映柴灣居民如需使用通函郵寄服務，必須前往筲箕灣分局，希望可增加服務點。

負責者

- (b) 多位議員滿意署方的表現。有議員指有別於其他政府部門，署方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員工積極進取，得到市民廣泛認同。
- (c) 有議員讚賞署方憑藉本港獨特的地理位置發掘商機，例如網上購物。他述及各郵局自去年開始，陸續改以「一條龍」排隊模式，但卻影響到使用繳費服務的市民，他建議把使用繳費及郵遞服務分開處理。
- (d) 有議員述及曾致電熱線留言安排領取郵包，但因郵包會被送返派遞局，再轉送到指定郵局需時，至四天後才收到郵包，他促請署方減省流程。
- (e) 有議員反映過往四年從未接獲投訴香港郵政的個案，證明署方服務優良。他感謝署方把區議員寄出的工作報告和信件納入「不收取通函」標貼的豁免範圍內。
- (f) 有議員反映過往每天派遞郵件兩次，現時改為一次，但往往延至下午 3 至 4 時才收到信件，他希望得知現時派遞安排。另外，他亦反映郵局「一條龍」排隊的安排，往往因需時處理一般查詢而耽誤其他市民，他建議獨立處理一般查詢的需求。
- (g) 有議員指署方錄得盈利卻向外間表示 99 間郵局出現虧蝕，對前線員工造成壓力和令市民產生誤會。他認同本港郵政服務優良，並認為本港速遞服務需求龐大，在港鐵站亦隨處可見速遞員即日交收。他不明署方何以未有考慮發展是項業務，因此舉可助居民免受購買套票後，因私營公司結業而令他們蒙受的損失。
- (h) 有議員反映居民投訴郵局劃一開放時間，未能照顧「雙職」家庭，她查詢是否可調整時間，方便上班人士。另外，她指區內長者較多，每天早上 8 時 30 分左右已在筲箕灣郵局開始排隊，日曬雨淋，居民均查詢是否可提早開放時間。
- (i) 有議員希望得知目前署方的財政狀況。他同意自負盈虧對香港郵政造成壓力，但在自由經濟社會裏也可帶來機遇。現時速遞市場的前景樂觀，他希望署方未來可加強與內地聯繫，開拓跨境業務，藉此為庫房增添進賬。
- (j) 有議員反映去年年底曾接獲一名太古城居民投訴，指收到三封包括由銀行和醫院發出的信件，均被膠套包裹，但只剩一封的信封完整，另外兩封的信封已不翼而飛，投訴的居民遂即時致電銀行停止

信用卡，並前往郵局投訴，最終郵局職員向她發出致歉信。他認為此情況不可重犯，署方應注意加強保護個人私隱資料。

- (k) 有議員認為署方以營運基金經營業務，有助擺脫使用公帑的束縛，以致在現時競爭劇烈的環境下，仍可運作，證明落實營運基金具前瞻性。議員指東區設有兩個派遞局，分別位於太安街及阿公岩，而太古城和西灣河均隸屬後者，對需要領取郵件或包裹的居民，造成不便，他希望署方改善安排。另外，議員反映經常接獲居民提及錯誤派遞的情況，希望署方可檢視成因，早日改善派遞服務。
- (l) 有議員認為現時的經營模式非常好。他表示署方在郵遞方面享有絕對優勢。他指有部分居民仍然不知署方設有「不收取通郵」標貼的機制，希望署方可加強宣傳。他另外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拓展集郵教育；參考澳洲郵局的模式，在分局引入私人參與營運；加入售賣地圖或政府刊物等，以增加收入和方便市民。
- (m) 有議員指太古城的郵局可處理領取郵件和包裹。另外，他反映郵局外設有的自動郵票販賣機，經常不能正常運作，甚至有人在情急下拍打它。
- (n) 有議員指柴灣有 20 多萬人口，只設有柴灣和小西灣兩間小型郵局，每月月初和月底均有很多市民排隊使用服務，他希望在區內增設較大型的派遞中心。他又指香港郵政具備覆蓋全港的收件和派遞平台，理應具競爭力，但服務仍不及私營速遞公司般，可提供網上追蹤郵件和預約服務，他希望署方可提升服務水平。
- (o) 議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可否擴充接受投寄通函的網點至柴灣及北角；
 - (ii) 郵差能否自行決定每天派遞個別住戶的先後次序；
 - (iii) 可否以公務員條件全數聘用合約員工；
 - (iv) 會否以辛亥革命或保衛釣魚台作為主題，發行紀念郵票；
 - (v) 在備有盈利的情況下，能否適當地提升前線員工的裝備，尤其在夏天工作量大時，包括合約員工；
 - (vi) 為何保險包裹已屬快郵及附加額外費用，但仍需收件人親自在指定的少數郵局領取，是否應檢討和改善。

21. 香港郵政署長張雲正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個別網點能否接受投寄通函取決於其規模和配套，由二至四名員工運作的分局應不適宜處理這類業務，但署方可酌情為議員提供一次

負責者

性協助。

- (b) 以單一櫃位提供多種服務在當前的經營環境下實無可厚非，署方會盡量安排額外人手於繁忙時段滿足顧客需求。
- (c) 把區議員寄出的工作報告和信件納入「不收取通函」標貼豁免範圍內與海外國家做法一致，主要理念是讓市民可取得重要資訊。
- (d) 署方在引入機械揀信系統，並成功將所有郵件在早上送達各分局後才改為每日一次派遞，而鑑於必須有秩序地按址分發的關係，個別住戶便會在不同時間收到信件。
- (e) 署方已計劃在大型郵局翻新時加入客戶諮詢台處理如售賣郵票或郵品等簡單服務，及後或會擴展至其他分局。
- (f) 香港郵政確在 2008/09 年錄得三億五千萬元盈利，但在 2009/10 年已大幅下降至二億三千萬元，本年度更不容樂觀。雖然國際郵件業務在電子商貿帶動下有穩健增長，本地信件的持續萎縮將令署方在三年內不能達致收支平衡。
- (g) 雖然署方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但所有員工均保持公務員薪酬和服務條件，故不能仿效私營速遞公司的經營方針。香港郵政傾向集中推廣高增值服務及研究與大型國際物流公司合作。
- (h) 在考慮延長運作時間的問題上必須顧及成本效益，署方在可行情況下會調整個別分局的開放時段。
- (i) 署方一直與中國郵政集團合作為中小企提供跨境速遞服務，且正積極探討如何利用本身完善的零售網絡與大型國際物流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 (j) 署方每年都邀請區議會和其地區組織提出紀念郵票的主題，而辛亥革命已包括在本年度發行計劃中。此外，「心思心意郵票特別訂制服務」讓顧客在郵票小型張上加入自選相片或祝福語句，詳細條款已在訂購表格上清楚列明。
- (k) 處理郵寄過程中損毀的信件確應防止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署方承諾在這方面多加注意。
- (l) 現時署方有 2,200 多名合約員工，當中約 1,000 名一直是以兼職形式

負責者

聘用。署方與工會早前達成共識，在招聘公務員時採用計分制度，將相關工作經驗與學歷比重調較，從而加大合約員工獲得取錄參加筆試的機會。

- (m) 署方會檢討把太古城和西灣河分配至阿公岩派遞局的做法。
- (n) 新到任或替假員工因未完全熟習其工作崗位，錯誤派遞不時出現。署方擬加強在職培訓、避免替假員工處理多個派遞段和安排郵務督察巡查去改善這情況。
- (o) 派發本地郵件的專利原是優勢，但在電子取代侵蝕下反而成為負擔，惟香港受惠於國際郵件業務已較其他地區處境為佳。署方憑藉其派遞平台在通函郵寄服務上佔有優勢，但不少公用事業機構都透過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自行送出月結單。
- (p) 「不收取通函」標貼機制廣受各界歡迎，署方與環保團體商議後已透過於分局和網頁展示海報、在通函註腳加入如何索取標貼的通告等不同渠道加大宣傳力度。
- (q) 集郵教育務必從篩選主題入手，一些如辛亥革命、中國文化遺產或常用成語等與通識教育相關的主題值得採用。
- (r) 受到法定職權所限，署方只能支援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例如替海關收取道路貨物系統的申請表和派發標籤、為康文署運送圖書等，並正與強積金管理局商討在分局推出教育及繳費服務。
- (s) 署方十分重視職業安全健康，例如設置補給郵袋箱讓派遞員工分段提取信件、提供手推車運送年報等。除此以外，署方亦與工會保持緊密接觸，以了解同事的訴求。
- (t) 本港氣候炎熱潮濕，容易令自動售賣機內郵票的黏性物質溶解而引致失靈，署方除了在技術層面上尋求解決辦法外，已容許便利店售賣通用郵票小冊子。
- (u) 由於同事必須遵從部門指引執行派遞職務，加上分局內儲藏空間有限，現時領取郵件的安排無可避免。雖然如此，署方會研究如何改善熱線電話系統的功能。
- (v) 署方會重新審視柴灣區內郵政設施，惟結果可能會涉及從其他分局調配資源的困難。

22. 主席多謝香港郵政署長張雲正太平紳士、總經理（門市業務）蕭黃慧玲女士及總經理（管理事務）陳玉芬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 《競爭條例草案》簡介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1 號）

23.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局副局長蘇錦樑太平紳士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胡偉文先生出席會議。

24. 商務及經濟局副局長蘇錦樑太平紳士介紹文件第 2/11 號。

25. 江澤濠議員申報他是西灣河商戶聯會主席。

26. 江澤濠、呂志文、杜本文、曾向群、楊位醒、趙資強、鍾樹根等 7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認為草案的諮詢文件淺白易明，但法例條文較難明白，所以他希望局方可為中小企業舉辦諮詢會，以便深入淺出介紹草案，令中小企業可充分了解條例，從而消除他們的疑慮和抗拒。草案建議的行為守則適用於所有企業，無論規模大小，他認為財力雄厚的大企業必然佔優，所以若劃一執行，將影響佔香港主要經濟活動的中小企業。
- (b) 有議員表示十分支持草案。他表示特別關注大廈串通招標投標(俗稱「圍標」)的情況，因大部分維修工程均需聘用顧問公司提供服務，而投標的公司又大多與顧問公司有關連。另外，他指出以升降機為例解釋圍標，並不適宜，因為在需更換升降機門的情況下，除了門外，亦必須更換由保養公司提供的附加零件，其他公司未必配備所需零件之餘，亦需交由原來的保養公司測試安全，導致成本上升，所以其他公司便不會願意投標，所以他建議以其他案例取代。
- (c) 有議員歡迎落實草案。他指草案容許企業在調查期間，只需繳付一千萬元便可終止調查，對小企業並不公平。
- (d) 有議員表示較為認同反壟斷法，而非競爭法。
- (e) 有議員認為應盡快落實競爭法。因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早於 2006 及 2008 年已進行諮詢，至現時 2011 年，其他國家已相繼立法而本

港仍未落實，令人慚愧。他表示過往正因備有類同監管，市民才得以享受廉價的電訊及廣播服務。他認為壟斷所帶來的缺點亦應闡述，例如雖未有確實證據，證明大地產商壟斷市場，但因而造成眾多問題，卻是不爭的事實。另外，他認為亦應關注中小企業未能應對財大氣粗的大企業的問題。最後，他希望可加強簡單易明地宣傳草案內容。

- (f) 有議員關注中小企業的顧慮，大企業因財力許可，法律支援充足，尤其跨國企業，在全球一百二十多個已落實競爭法的國家中，這些企業已累積不少應變能力。他反映近日與數大商會會面時，得知反對草案的意見為多數，可能因宣傳不足。他認為現時未有針對性的需要落實立法，他希望可設有緩衝期或試行期，以提出合適的修訂。
- (g) 有議員表示應考慮落實競爭法的配套是否完備。他認同監管大財團或跨國財團的壟斷行為十分不易，包括調整油價，個別油公司調整價格的政策似有合謀壟斷之疑，同樣，地產商或超級市場亦然，但局方是否會被授以監管調查權力則仍未清晰。他同意引入競爭法，以防止壟斷行為。
- (h) 有議員認同落實草案的目的良好，但未能惠及小市民。他指現時百分之九十的零售被兩間超級市場壟斷，他建議競爭法應加入反壟斷元素，強制壟斷者在佔有市場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的情況下，分拆業務，否則壟斷者可藉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物品，嚴重影響小型商鋪的生計，或以不合理的高價影響市民生活。另外，他反映銀行和律師行業的訂價亦不透明。他認為處理超級市場壟斷市場問題，才可真正造福社會。
- (i) 有議員指草案所列「禁止行為」的尺度廣泛。他以街市商鋪為例，同一家庭擁有數個商鋪時，貨品的訂價將因成本、租金而相同，其營商模式便已屬「禁止行為」的範疇，他查詢是否會豁免中小企業，令他們更安心地經營業務。
- (j) 議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某些行業如汽油供應商，已享有絕對優勢，又多屬跨國財團，他們不必召開會議便已有默契，政府可如何處理；
 - (ii) 部分本港跨國企業的營運以透過過百間分銷商的模式經營，政府如何處理將來執法時，由這些分銷商分擔所有責任而非企業的問題；
 - (iii) 如何完善審裁制度，公平地處理大財團和中小企業財力不公平的現象；

負責者

- (iv) 大律師公會只接受英國頒發的資歷，家庭傭工市場只接納來自菲律賓及泰國等而非內地的申請，如何防止類似壟斷，又如何令這些市場開放；
- (v) 中小企業如需提出訴訟，會因資產過高而未能申請法律援助，可否引入更多措施，減少中小企業的擔憂；
- (vi) 中小企業沒有足夠財力與大財團進行訴訟，有何措施為中小企業提供協助；
- (vii) 草案建議豁免展覽業，但是否應將所有行業納入規管，否則會抹殺中小企業，引致不公平；以及
- (viii) 銀行利率亦經商會議價而訂，是否可納入合謀定價之列。

27. 商務及經濟局副局長蘇錦樑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涉及商業運作，局方早前已投放大量資源向商會闡釋草案。商會亦明白在落實條例時，各類營商手法，如圍標、合謀定價、分配市場等，均不可再推行。當局亦會引入措施釋除商會的疑慮，如低額模式。因反競爭行為畢竟會影響消費者，所以有需要落實競爭條例草案。
- (b) 反壟斷法和競爭法性質和內容相似。內地稱為反壟斷法，當中第 2 和 3 章與草案第 1 和第 2 行為守則的原則一致。
- (c) 草案的條款與外地最佳的做法相同。歐盟近期便以競爭法打擊十一間航空公司，過往亦曾打擊國際規模最大的電腦軟件生產商。最近，南韓及台灣亦引用條例，打擊平板電腦或電視供應商，可見競爭條例將可有效規範大型企業。如法例未能落實，當局將缺乏查和制裁能力，難以打擊反競爭行為。
- (d) 十多年前置業，律師行會收取既定收費，轉名費用便多達數萬元，但在引入競爭環境的情況下，既定收費被取消，轉名費便十分相宜，故可以確認引入有效的競爭環境，消費者最終會得益。
- (e) 英國已實行競爭法多時，去年 7 月發表的報告表示，過往三年，每年為消費者節省 8,400 萬英鎊，連同阻嚇作用計算在內，則每年可節省 5 億 6 百萬英鎊，數目相當龐大。參照其他國家的經驗，競爭法確可為消費者提供較相宜的價格、更多選擇和更具優良品質的產品。
- (f) 局方同意中小企業及市民會較難理解複雜的條款。局方會主動加強宣傳工作，希望可得到區議會協助，共同討論是項民生議題。

負責者

- (g) 圍標的例子，是根據現實中所收到的投訴，局方感謝有議員提供更深入的資料，並會適當整理內容。
 - (h) 在落實競爭法後，競委會將可在得到法庭發出搜查令後，調查違規個案，包括入屋搜查、扣押、保留證據、向當事人取證等，從而得知是否存在協議、決定、默契等。審裁處為高級紀錄法院，即高等法院。
 - (i) 有關企業以設有分銷商形式營運事宜，歐盟對市場佔有率縱向或橫向協議模式等，已備有一套相關規定。〔會後備註：將來的競委會參考香港實際情況而訂定守則。〕
 - (j) 草案建議競委會可向違規企業發出違章通知書，只會限於輕微而又小規模的事件，嚴重個案會以罰款、禁制令等強硬手法對付。
 - (k) 豁免機制主要考慮法定機構是否進行有經濟活動、是否會影響市場的經濟效率、是否會與其他機構競爭、是否與公共政策相關或提供公共服務。
 - (l) 副局長本人表示已接受本區的地區商會邀請，闡述競爭法的細節。
 - (m) 局方備悉區議員支持草案。
28. 主席多謝商務及經濟局副局長蘇錦樑太平紳士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胡偉文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I. 討論在會議期間拍攝、錄音或錄影的安排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7/11 號)

29. 秘書介紹文件第 17/11 號。
30. 主席、羅榮焜、趙承基、葉就生、勞鏢珍、曾向群、江澤濠、杜本文、呂志文、鍾樹根等 1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議員普遍支持在會議進行期間，除新聞界外，旁聽人士不得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
 - (b) 多位議員認為應參照屯門區議會的安排，在會議常規訂明「除非主

負責者

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公眾人士〔不包括新聞界〕，在旁聽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但亦有數位議員認為應參照立法會的安排，只需列明「市民在公眾席旁聽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時，不得拍照及錄影。」。

- (c) 有議員認為新聞界因職責所在，在會議進行期間進行拍攝或錄影是必要的，但其他旁聽人士在未有通知議會的情況下在場拍攝照片或進行錄影，不論是否會造成滋擾，是對議會和議員不尊重的表現。多位議員認同他的意見。有議員則認為會影響會議進行。
- (d) 有議員建議設立指定範圍供新聞界拍攝之用，以及向他們發出記者證，方便管理及識別身份。
- (e) 有議員表示支持參照立法會的安排，否則每次於會議開始前需要討論是否容許拍攝，將消耗議會時間。
- (f) 有議員認為在不影響公開會議的精神下，規範錄影的安排有其好處。他並且認為參照其他區議會的安排較立法會合適。
- (g) 有議員指出議會為公開性質，市民已可收聽網上的錄音，旁聽時兼可目睹與會者的容貌動態，而各區區議會的安排亦不盡相同，他認為何不參考容許拍照及錄影的安排。他認為無論如何，必須要求旁聽人士先行登記，以了解所屬團體、身份和拍攝目的等，而且將來發放的片段亦不應經過剪接。
- (h) 有議員認為公眾人士既可親自來臨區議會旁聽會議，亦可在互聯網下載會議錄音，已充分滿足其知情權，所以無須自行錄影。另外，他指出議會難以避免由旁聽人士錄影的片段，日後可能在發放時會被斷章取義，這將對議員欲暢所欲言地討論議題，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但他指為了支持新聞自由而容許錄影是必要的，所以建議在會議室出入口之間通道近牆壁一米內，劃定為指定拍攝範圍。
- (i) 有議員表示亦要討論是否需要規範出席會議的人士。
- (j)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在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加入以下條文：

M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第 49 條 (5) 所有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進行期

間，不得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新聞界則不在此限，但必須在不影響會議進行的情況下及登記後，於指定範圍，進行拍攝、錄音或錄影。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整理是項新增的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然後送交各議員。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3 月 9 日將修訂的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送交各議員。〕

VII. 討論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32. 主席表示，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已於 2 月 23 日公布，而財政司司長亦已於 3 月 2 日公布最新修訂的詳情。

33. 主席、曾向群、葉就生、趙承基、趙資強、顏尊廉、江澤濠、呂志文、杜本文等 9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表示修訂的預算案是令人欣喜的。他指出他所屬的團體最先提出並獲政府接受的修訂，但他們仍在爭取派發 3000 千元給「N 無人士」，尤其新來港人士。
- (b) 有議員表示反對原來注資強積金戶口的預算案，但支持向市民派發 6000 元的修訂。
- (c) 有議員表示他所屬團體支持修訂的財政預算案。他表示原來的預算案整體內容詳盡，涵蓋面廣，對發展六大產業的優勢有較多闡述，亦細緻回應他們的建議。但在經濟表現良好、財政穩健、盈餘豐厚的情況下，通脹問題嚴峻，預算案對中產和基層市民的舒困措施不足，所以他們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減輕市民負擔，包括注資 6000 元至強積金戶口、補貼 1800 元電費、寬免差餉、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為綜緩戶提供額外津貼等，可說全面照顧，尤其大多數低收入人士可得益。他們認為任何方案均不可面面俱備，不能因當中部分措施與市民的期望不符，而完全否決預算案，這並非務實的態度。實事求是而言，預算案派發公帑的總額超過 400 億元，體現政府的誠意。但通脹迫在眉睫，市民希望即時可受惠而非若干年後是可理解的，所以他們即時向政府反映及要求順應民意作出修訂。政府在 3 月 2 日宣布修訂內容，包括向全港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

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派發 6000 元的款項，亦為未能受惠的市民預留款項和退稅等，所佔 423 億元的開支較原來注資 240 億元至強積金戶口多 200 億元。他們仍感不足，因在港未住滿七年及未滿十八歲的市民未能受惠，而政府亦未回應重建居屋的要求。他們歡迎政府迅速回應他們的要求，並會繼續監察政府施政。

- (d) 有議員表示他所屬的團體亦有向政府建議向市民派發 6000 元，並反映預算案不足之處，尤其對基層市民的照顧。他們認同所有方案亦不會全面，亦有檢討空間，他們會跟進政府施政，令社會更和諧，令基層市民生活更美好。
- (e) 有議員表示支持修訂的預算案，尤其不再注資強積金戶口會更適合目前社會情況，因不能令市民即時受惠，紓解民困。他希望政府考慮措施，照顧原來可受惠於注資強積金戶口而現在又未能獲派發 6,000 元的市民。
- (f) 有議員表示支持預算案。她指原來的預算案財政穩健，方針正確，可鞏固香港財力，應付突發事件。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當然不能滿足所有市民，尤其中產人士。日前修訂為派發 6000 元，則皆大歡喜，將政府的盈餘，藏富於民。她表示所提出的建議大部分被政府接納，如電費、免稅、提高稅額、提高長者醫療券等。她支持適當運用公帑，令市民安居樂業，並且需要積穀防饑。
- (g) 有議員認為是次預算案引起廣大迴響，主要原因在政府未有提出針對性的策略，協助市民應付通脹。他指由於聯繫匯率、大部分依靠入口食品、住屋樓房等因素引致通脹上升，令市民負擔和壓力龐大，亦感無能為力，所以他希望政府日後可長期檢討，制定應對通脹的措施，令市民不受通脹影響，可更好地生活。
- (h) 有議員不認同注資強積金戶口，因公務員和沒有戶口的人士必不能受惠，而且開設戶口需要繳付百分之八點三的費用，每年通脹百分之四，再加上百分之一至二的管理費，現在注資 6000 元，至退休時可能只餘數百元。他亦不滿修訂後派發 6000 元的措施，因把納稅人辛勞的付出，派發給他人，對中產人士不公平，而且他認為住在公屋的人士並不一定窮困，住私人樓宇的人士反而負擔大。他認同增加醫療開支，並指中產人士在公立醫院接受心臟搭橋、青光眼或白內障手術等，亦需繳付數萬元費用，他建議為他們提供醫療補助。另一方面，他認為醫療券雖然增加至五百元，但有市民反映由於他們經常前往應診的醫生未有參加計劃，而不能受惠，他請政府考慮修訂發放醫療券的模式。

負責者

- (i) 有議員指本港通脹由外地輸入，本港可應對的方案有限。他雖然認為派發 6000 元可以接受，但並非所有十八歲或以上的市民均應受惠，重點應在重建居屋、加快興建公屋、制造就業機會、補助醫療等措施上，才可協助市民解決問題，適當運用公帑才是最重要的。他反映年青人並非最需要協助的一群，他們會考慮用派發的 6000 元購買遊戲機和最熱門的電子產品，而且綜緩戶享有「雙糧」，令中產人士怨聲載道，他希望日後政府可作出改善、安排更深入的諮詢，並更詳盡地分析和回應社會的訴求。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就財政預算案的意見送交有關的政府部門。

VI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35. 主席報告，2011 年 1 月及 2 月份主席和副主席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例會的報告事項，已詳載於主席／副主席報告內，供各議員參閱。2011 年 3 月份例會日期為 3 月 17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3 月份例會上反映。

IX. 提名人選以供考慮委任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6/11 號）

36.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推薦許清安議員和江澤濠議員以供考慮委任為上述紀律委員會成員，詳情如下：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許清安議員	葉就生議員	曾向群議員 黃建彬議員
江澤濠議員	顏尊廉議員	趙資強議員 馮翠屏議員

X.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1 號）

37.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XI. 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1 號)

38.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1 號)

3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5/11 號第 IV 至 V 項、第 VII 至 VIII 項第 X 項及第 XIII 項的撥款申請。

XI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1 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及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1 及第 8/11 號)

4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1 號)

4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11 號)

4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11 號)

4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2/11 號)

4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X.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3/11 號)

4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X. 其他事項

(A)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47.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太平紳士、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和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太平紳士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XI. 下次會議日期

48. 會議於下午 7 時 25 分結束，主席多謝與會者出席會議。東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月 4 月